

证券代码：300300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6-117

##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分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0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王佩群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专项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1）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253,167,2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09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3,157,0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0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,1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审议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3,167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.10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817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